

清華簡《耆夜》飲至禮辨析

彭 林^{*}

摘 要

清華簡《耆夜》記述武王八年伐黎還歸，於文太室飲至、作歌之事，研究者多稱此篇所記為「飲至禮」。《耆夜》全文不足三百字，而字字涉及禮與《詩》，彌足珍貴。學界相關之研究論文已有十餘篇之多，然學者間對《耆夜》所見之酬、舍爵、主賓、作歌、一終、飲至等關鍵詞的釋讀，與文獻尚有不吻合之處。筆者認為，學界目前對該篇之研究，無論是文字隸定，還是文意的推求，均有重新推敲之餘地。

關鍵字：清華簡、耆夜、飲至禮、酬酢、作歌

^{*} 中國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

前言

清華簡《耆夜》¹記述武王八年伐黎還歸，於文太室飲至、作歌之事，研究者多稱此篇所記為「飲至禮」。《耆夜》全文不足三百字，而字字涉及禮與《詩》，於出土文獻中至為罕見。學界相關之研究甚多，就一時所檢，即有十餘篇之多。²諸家所論，涉及範圍甚廣，然於此篇所見之若干關鍵字詞，却著墨無多，猶有未盡之處。為推動對清華簡《耆夜》與先秦禮樂文化之研究，筆者不揣譾陋，略陳一孔之見如下，以就教於大方之家。

一、酬

《耆夜》所記飲酒，依先後之序，有如下四次：

王夜爵鬲畢公，王夜爵鬲周公，
周公夜爵 1253.-鬲畢公，周公或夜爵鬲王。

文中之「鬲」，古或與「壽」通，整理者認為即經典之「醕」。「醕」，文獻或作「酬」，為古今字。《耆夜》研究者多釋「酬」為飲酒，似是而非，大有可商之處。周代飲酒禮以「獻」為單位，因行禮者身份之差異，而有一獻、三獻、五獻之類等差，最多者為九獻。《周禮·大行人》云，上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左傳》習見饗獻之禮，如僖公二十二年，「丁丑，楚子入饗於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均是其例。

每一獻包含三節，各有專名，分別稱之為獻、酢、醕，主、賓交錯而飲。《儀禮·士冠禮》云：「乃醴賓，以壹獻之禮。」鄭注：「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賈

¹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1。

² 馬楠《清華簡耆夜禮制小劄》，《清華大學學報》，2009年5期；伏俊璉、冷江山《清華簡〈（旨卣）夜〉與西周時期的「飲至」典禮》，《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1期；丁進《清華簡〈耆夜〉篇禮制問題述惑》，《學術月刊》，2011年6月第43卷，6月號；夏德安《飲酒與古代中國遊戲——從社會學的角度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耆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1年7月；程浩《清華簡〈耆夜〉篇禮制問題釋惑——兼談如何閱讀出土文獻》，《社會科學論壇》，2012年3期；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耆夜〉中古佚詩試解》，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2012.6；劉光勝《〈耆夜〉中的周代飲至禮》，《中國社會科學報》，2013年7月3日/第A05版，歷史學；李家浩《清華竹簡〈耆夜〉的飲至禮》，待刊。此外，2011年10月29-31日由中國先秦史學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武漢大學中國地域文化研究所於武漢、隨州聯合主辦之「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相關論文有：王輝《一粟居讀簡記（二）》，朱彥民《清華簡「武王勸黎」考辨》，常耀華《從〈耆夜〉「飲至」看商周之出行典禮》，郭永秉《清華簡〈耆夜〉詩試解二則》，王志平《清華簡〈耆夜〉中與音樂有關的術語「終」》，曹建墩《清華簡〈耆夜〉篇中的飲至禮考釋一則》等。

疏：「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將酬賓，先自飲訖乃酬，賓奠而不舉，是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也。」以下以《儀禮》為例，撮舉經注之文，以見獻、酢、酬之義。

獻，特指主人酌酒獻賓，是為飲酒之始，如：

《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鄭注：「獻，進也，進酒於賓。」

《儀禮·鄉射禮》：「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鄭注：「進於賓也。凡進物曰獻。」

《儀禮·燕禮》：「主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

《儀禮·大射》：（主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於筵前，反位。

酢，禮經作「醋」，《說文》云：「客酌主人也。」《倉頡篇》云：「客報主人曰酢。」《玉篇》云：「酢，報也。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主人曰酢。」足見酢乃賓客接受並飲畢主人獻酒後、酌酒回敬主人之謂，學者無異說，其見於經典者如：

《儀禮·特牲饋食禮》：「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注：「醋，報也，通作酢。」

《儀禮·有司徹》主人獻尸侑畢，尸降盥，升，「坐取爵，酌」。注：「酌者，將酢主人。」

《儀禮·燕禮》：（賓）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

醕，《說文》云：「醕，主人進客也。」又於「酬」字下云：「醕或從州。」徐鍇本作「獻、酬，主人進客也。」《釋訓》：「酬，報也。」《說文》將「醕」字定義為「主人進客」，至確。主人先飲賓之酢酒，然後酌酒進於客為酬，其見於禮經者如：

《儀禮·鄉飲酒禮》賓酢主人後，「主人實觶，酬賓」，注：「酬，勸酒也。酬之言周，忠信為周。」賈疏：「此解主人將酬賓先自飲之意。以其酬賓，若不自先飲，是不忠信，恐賓不飲，示忠信之道，故先自飲乃飲賓為酬也。」

獻、酢、酬三節各有所指，而合為一體，此禮通行于周代，至春秋列國猶然，不惟《儀禮》在在多有，於《詩》亦時有所見，毛傳、鄭箋，亦無異詞：

《詩·小雅·楚茨》「獻醕交錯，禮儀卒度」，「報以介福，萬壽攸酢。」箋云：「始主人酌賓為獻，賓既酌主人，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醕。」

《詩·小雅·瓠葉》「君子有酒，酌言獻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君子有

酒，酌言醕之。」傳云：「醕，道飲也。」箋云：「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猶今俗之勸酒。」

《詩·小雅·賓之初筵》「三爵不識，矧敢多有」，箋云：「三爵者，獻也，酬也，酢也。」

《詩·小雅·彤弓》：「鐘鼓既設，一朝醕之。」傳云：「醕，報也。」箋云：「飲酒之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飲而酌賓，謂之醕。醕猶厚也、勸也。」

《詩·大雅·行葦》「或獻或酢」，箋云：「進酒於客曰獻，客答之曰酢。」

綜上所引，《詩》、《禮》、《左傳》所見獻、酢、酬三者，分別甚嚴，絕不混用。清儒凌廷堪歸納《禮經》諸篇，定義獻、酢、酬三者，云：

凡主人進賓之酒謂之獻，賓報主人之酒謂之酢，凡主人先飲以勸賓之酒謂之酬，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旅酬既畢之酒謂之無算爵。³

凌說至確。然而，經典所見之獻酒，情況比較複雜，亦有僅行一獻之禮中前一二儀節者，如主人與公之間亦有獻、酢之禮，因文字極之煩瑣，不易驟然察知，以下約取《大射》文字，以清眉目：

賓入及庭，公升即席，奏《肆夏》，主人引賓升，主人酌獻賓，賓拜受爵，坐啐酒，拜，告旨，樂闋。賓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畢。主人盥洗獻于公，公拜受爵，奏《肆夏》。公飲卒爵，拜，主人答拜，樂闋。主人洗爵受酢於公。主人受酢畢，爵以酬賓，賓筵前受酬，奠於薦東，不舉。

在主人與賓獻、酢之後，主人獻公，公飲卒爵，主人不敢由公酢於己，故洗爵自酢。其後主人酬賓，賓奠不舉。

其他相關之與禮人員，如孤卿大夫、介、眾賓，均得接受獻酒；射禮之中，身份較低之射禮之服不、獲者、釋獲者，亦得接受獻酒。相關記載，至為瑣屑，黃以周所作之概括，至為精要，今逐錄如下：

³ 凌廷堪：《禮經釋例》卷三（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3）。

《鄉飲》惟備獻酢酬，於介則獻酢而未酬，於眾賓則獻而不酢酬。《鄉射》之於眾賓亦同。《聘禮》有獻無酢酬。《燕禮》宰夫為主人，其賓酢主之後，主未酬賓而遂獻公，樂工以下亦有獻無酢酬。《大射》于賓、于公、于孤卿大夫，未射先獻之；於庶子、左右正、內小臣之屬，既射之後獻之；于服不、於獲者、釋獲者，射未終時獻之⁴。

筆者之所以不憚煩舉，旨在證明，酬乃飲酢後敬酒於賓之專名；酬之用，必定緊接於獻、酢之後；絕無不行獻、酢，而單獨行酬之禮者。行酬者之身份，亦有嚴格規定：必須是主人。

基於以上認識，可知《耆夜》之酬酒有悖常理。篇中武王酬畢公、周公，周公酬畢公、武王，前後四次；周公為主人，畢公為客，周公酬畢公，與文獻所見合；周公酬武王則不合。至武王酬畢公、周公，則尤違經典。

有學者稱，《耆夜》出於東周之人追記，非周初原作，故與經典不合。此說亦難成立。《左傳》晉韓宣子使魯，有「周禮盡在魯」⁵之歎。就《詩》《禮》《左傳》《國語》所見，獻酢酬之禮流行於世，盡人皆知。東周有別於西周者，在井田、封建等國家大制度之廢弛；獻酢酬為宴飲儀節，久已深入社會各階層，直至明清猶流行於國中，不容混淆。

筆者以為，將「𩚑」字隸定為「醕」，未安，建議再行斟酌。

二、舍爵

《耆夜》「夜爵」一詞四見，整理者云：「夜，古音喻母鐸部，在此讀為『舍爵』之舍，舍在書母魚部，可相通假。或說讀為《說文》的託字，音為端母鐸部，該字今《書·顧命》作吒，訓為『奠爵』，與『舍爵』同義。」學界多從其說，以「夜爵」為「舍爵」，即文獻之「奠爵」。「舍爵」為何意？武王、周公酬酒，緣何要「舍爵」？有學者稱「舍爵」是「設置酒杯，猶言飲酒」，「舍爵酬畢公」，向立有戰功的畢公敬酒。⁶此說能否成立，似有討論之必要。

古禮「奠爵」與「酬」密切相關。經典所見之酬，有奠酬與旅酬之別。前者為正獻，《說文》：「奠，定也。」奠酬，乃賓移置酬爵之謂，如：

⁴ 黃以周：《禮書通故》第三冊（北京：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029。

⁵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第四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頁1028。

⁶ 田旭東：《清華簡〈耆夜〉中的禮樂實踐》。

《儀禮·鄉射禮》主人酬賓，坐奠觶於薦西，主人拜送，「賓北面坐奠觶於薦東」，注：「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儀禮·燕禮》主人酬賓，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於薦東」，注：「奠之者，酬不舉也。」

旅酬，乃是指正獻三爵之後、以齒為序酬眾賓。旅，眾也。凌廷堪云：「凡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⁷《儀禮·鄉飲酒禮》合樂後，留賓，云：「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階上北面酬主人。」鄭注：「初起旅酬也。凡旅酬者，少長以齒，終於沃盥者，皆弟長而無遺矣。」後者則行於正獻完畢後，堂上堂下，眾人傳爵而飲，盡歡而止。

孔穎達稱旅酬所舉之觶，即酬賓所奠之觶，云：「酬有二等：既酢而酬賓者，賓奠之不舉，謂之奠酬；至三爵之後，乃舉鄉者所奠之爵以行之於後，交錯相酬，名曰旅酬，謂眾相酬也。」⁸黃以周非之，云：「旅酬時所舉之觶，乃一人舉觶之奠於薦西者，非舉鄉者酬賓所奠薦東之觶。」⁹可知經典之奠爵者乃賓，受酬後不飲，奠於薦東。

反觀《耆夜》之酬，僅行于武王、周公、畢公三位，而不及與禮之召公、辛公、作冊逸、呂尚等，足見其非旅酬，當屬於正獻無疑。《耆夜》稱王奠爵酬畢公，又奠爵酬周公；周公奠爵酬畢公，周公或奠爵酬王。「奠爵酬」者為武王與主人而非賓，與經典正相反。

此外，《耆夜》之「奠爵酬」，就字面意思而言，當理解為「奠爵之後酬」。若此解釋不誤，則顯然有違禮法。禮經所見，均為「酬而奠爵」，而非「奠置酬爵」。

需要順便提及者，為《耆夜》使用之酒器，即「酬爵」一詞之「爵」。由本節上引《鄉射禮》、《燕禮》可知，禮經行酬禮之酒器為觶而非爵。凌廷堪對此有特別之提示：

《鄉飲》、《鄉射記》皆云獻用爵，而《燕禮》、《大射》獻用觶，《大射》獻服不用散，禮殺故也。酬禮用觶不用爵，惟賓、主人乃行之。

《禮記·禮器》亦云：「宗廟祭祀，……尊者舉觶，卑者舉角。」凌氏之意，同為酒器，觶尊於爵。酬尊於獻，故酬用觶不用爵。揆諸《儀禮》之《特牲饋食禮》與《少牢饋食禮》云尸入舉奠觶，《特牲饋食禮》云主人受尸酢，受角飲；可知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耆夜》之「夜爵」若釋為「舍爵」，與經典明顯不協，尚需著力調停。

⁷ 凌廷堪：《禮經釋例》，同註3，卷三，頁173。

⁸ 《詩·小雅·小弁》「君子信讒，如或酬之」疏。

⁹ 黃以周：《禮書通故》，同註4，卷二十三，頁1034。

三、主賓

禮有主賓，雙方之地位、身份，可大別為兩類：一為身份彼此相當者，二為彼此為主從關係者。兩者情況不一，禮法亦隨之而異。揆諸《儀禮》之《士冠禮》《士相見禮》《聘禮》等篇，無不如此。故堂前之東階、西階，或稱主階、賓階。主賓各由其階。登堂後，分庭抗禮，處處匹敵。此為對等之禮。

然禮之雙方，亦有主從關係者，彼此地位不對等，如天子之於諸侯，諸侯之於卿大夫，職權不同，身份自有差等。凡遇此等情況，均以禮法彰顯與禮者身份，旨在明確上下級之從屬關係，此乃是維護社會正常運作所必需。

天子為天下大宗，獨尊於世。孔子云：「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¹⁰司馬光亦云：「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¹¹王綱強大，則天下安定；反之則諸侯分崩，亂離四起。故君臣關係不容淆亂。

《禮記·曲禮下》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甯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儀禮·覲禮》云：「天子負斧依南面，侯氏執玉入。」是天子於堂上見諸侯，秋冬受摯受享亦皆無迎法。「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¹²夷王時，王室微弱，天子乃「紆尊降貴」，下堂而見諸侯，大失禮義，為後世恥笑。故《禮記·郊特牲》云：「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此為臣不敢與君相抗衡之意。

若天子、諸侯宴請臣下，儀式當有所變通，既得保留通行之獻、酢、酬之儀式，又不失天子、國君尊嚴，此兩全之法，見諸《禮記·燕義》：

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

鄭注：「設賓主者，飲酒致歡也。宰夫，主膳食之官也，天子使膳宰為主人。公，孤也。疑，自下上至之辭也。公卿尊矣，復以為賓，則尊與君大相近。」¹³

燕禮為諸侯宴請群臣之禮，主人為國君。依禮，國君當向卿大夫獻酒，然臣若接受此獻酒，則有與國君分庭抗禮之嫌。作為權變之法，國君乃以宰夫為獻主，替代國君與卿大夫行獻

¹⁰ 《論語·季氏》，《四書集注》（湖南：岳麓書社，1987），頁249。

¹¹ 《資治通鑑》卷一，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56）頁2。

¹² 《禮記正義》卷三十四，《郊特牲》，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041。

¹³ 《禮記正義》卷七十，《燕義》，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2330。

酢酬之禮，希冀以此避免卿大夫之尷尬。然而問題並未就此解決，卿大夫因此而另有尷尬出現：卿乃朝臣之尊者，地位與國君相距太近，若以公卿為賓與宰夫行禮，雙方依然不對等，賓尊而主卑，如此則有在下擬上、比之為君之嫌疑。為此，卿乃以大夫為賓，作為自己之替身，與身份相當之宰夫行獻酢酬之禮。如此設賓主，為飲酒之禮所必需，乃是禮之深意之所在。

《耆夜》一篇，武王之外，畢公為客，召公為夾，周公為主，辛公為位，作策逸為東堂之客，呂尚為司政，監飲酒。整理者云：「據《儀禮》，君不與臣抗禮，故諸侯燕禮膳宰為主人。此次飲至之禮，而使周公為主，蓋尊畢公。以《燕禮》例之，應為武王席在阼階上，西面；畢公席在戶牖之間，南面；召公為介，輔畢公為禮，席在西階上，東面。周公為主人，獻賓，獻君，自酢於君。」

丁進指《耆夜》所記與《燕義》不合，其說不為無據。然丁氏對《燕義》之理解猶差一問，氏云：「歸納《燕禮》賓主設置的兩個原則：賓主對等，不以公卿為賓主。」此語有誤，《燕義》云「不以公卿為賓」，而非「不以公卿為賓主」。君宴請公卿大夫，君以宰夫為獻主，公卿為避嫌，不敢為賓，而以大夫為賓。於公卿而言，僅有不為賓之問題，而無不為獻主之問題。氏又云，「宰夫作為『獻主』是定制，無需君命；賓則由國君當場任命。」宰夫為獻主是定制，固然；賓由國君當場任命，不知依據何在？鄙見，為賓之大夫，似當由公卿指定。

程浩反對丁進之論，而贊同《耆夜》之說：「周公與畢公同稱『公』，又是兄弟，擔任『主』並無不妥。如果擔任『主』的是膳夫，又如何讓畢公與其平起平坐？」又云，若依丁進之說，周公不應該擔任「獻主」，畢公、邵公等都是公卿，也不應當擔當做賓、介，則「周公、畢公等功臣就要作壁上觀，整個為慶戡耆之功而舉行的飲至禮便成了膳夫等大夫的遊戲了」。¹⁴程說之失，在於未曾仔細閱讀《燕義》與領會燕禮設賓主之深意。

程氏引用金文材料否定燕飲禮有獻主之說，云「大鄉禮的主持直接由王擔任」，氏列舉如下金文材料為旁征：《征人鼎》：丙午，天君鄉□酒，在斤。天君賞厥征人斤貝，用作父丁尊彝（《集成》2674）。《效卣》：王觀於嘗，公東宮納鄉于王。王賜公貝五十朋，公賜厥涉子效王休貝二十朋（《集成》5433）。《穆公簋蓋》：王夕鄉禮於大室，穆公侑尸，王呼宰利賜穆公貝二十朋，穆公對王休，用作寶皇簋（《集成》4191）。《三年興壺》：唯三年九月丁巳，王在鄭，鄉禮。呼虢叔召興，賜羔俎。己丑，王在句陵，鄉逆酒，呼師壽召興，賜彘俎（《集成》9726）。《虢季子白盤》：獻馘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王格周廟宣榭，爰鄉，王曰：白父孔□光。用賜乘馬，是用佐王。賜彤弓彤矢，其央。賜用鉞，用征蠻方（《集成》10173）；氏得出如下結論：「從上引金文資料可以看出，在『大鄉禮』中，無論被招

¹⁴ 程浩《清華簡〈耆夜〉篇禮制問題釋惑——兼談如何閱讀出土文獻》，《社會科學論壇》，2012年3期。

待的是穆公一類的『公』，還是虢季子那樣一般的公卿，都由王直接主持典禮，並沒有所謂的『避諱』。”¹⁵

程說言之鑿鑿，似無可置疑，然其誤在於，《燕義》所言「主人」，僅是「獻主」，旨在消除由賓主身份差異而引發之礙難與不便，其職責僅在於代君行獻酬之禮，故鄭注云，「設賓主者，飲酒致歡也」。至於大量見諸吉金之賞賜記載，自然操之于王者之手，豈得一併由宰夫為之！

《耆夜》賓客之設，以身份僅次於武王之周公為主，以周公之弟為客，二人身份相當，乍聽之似無不可。然讀者不可忽略《燕義》鄭注「尊與君大相近」一語。就邏輯而言，國君從公卿中尋覓類似周公、畢公身份之人，並指為燕禮主賓，並非難事，然皆不之為，原因在於此等身份之人「尊與君大相近」，恐生嫌疑，故以地位較低之大夫為之。程氏似不解此意。

四、作歌

《耆夜》武王與周公酬後「作歌」，涉及《詩》五篇，依序如下：

王夜爵酬畢公，作歌一夙曰《樂樂旨酒》；

王夜爵酬周公，作歌一夙曰《輶乘》；

周公夜爵酬畢公，作歌一夙曰《鼎鼎》；

周公或夜爵酬王，作歌一夙曰《明明上帝》；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降于堂，周公作歌一夙曰《蟋蟀》。

「作歌一夙」，整理者云：「即作歌一終，《呂氏春秋·音初》：『有娥氏有二佚女……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古時的詩都可入樂，演奏一次叫做『一終』。」

《耆夜》所記作歌，實為賦詩，學界對此無歧見。然《左傳》《國語》誦詩，均言「賦」，無一例稱「作」，此與《耆夜》相徑庭者。

先秦文獻所見之「作」字有二義，一為製作，此義今日猶用，毋用贅述；二為創作，如《世本》之《作篇》，所記均為發明創作，若「黃帝作冕」，「相土作乘馬，亥作服牛」等皆是。此一用法，亦見於其它著作，如《荀子》云：「倕作弓，浮游作矢」，「奚仲作車，乘杜作乘馬。」¹⁶再如《呂氏春秋》歷數六位發明者：「奚仲作車，倉頡作書，後稷作稼，

¹⁵ 程浩《清華簡〈耆夜〉篇禮制問題釋惑——兼談如何閱讀出土文獻》，《社會科學論壇》，2012年3期。

¹⁶ 《荀子》卷十五，《解蔽》，《諸子集成》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267。

皋陶作刑，昆吾作陶，夏鯀作城」¹⁷；又備舉聖人之所以治天下之二十官：「大橈作甲子，黔如作虜首，容成作曆，羲和作占日，尚儀作占月，後益作占歲，胡曹作衣，夷羿作弓，祝融作市，儀狄作酒，高元作室，虞姁作舟，伯益作井，赤冀作臼，乘雅作駕，寒哀作禦，王冰作服牛，史皇作圖，巫彭作醫，巫咸作筮」等¹⁸，亦皆為發明者¹⁹。上舉「作」者，不得理解為純粹之物質器械發明，其中不乏作書、作刑、作曆、作占日、作占月、作占歲、作醫、作筮等非物質領域之發明創造。

「作」有音樂、詩歌創作之意，文獻亦在在多有。《呂氏春秋》云：

（禹）於是命皋陶作為《夏籥》九成，以昭其功。

（武王）歸，乃薦俘馘於京大室，乃命周公為作《大武》。²⁰

上見之「作」，均為創作。又《周頌·大武》小序鄭箋：「《大武》，周公作樂所為舞也。」此「作」亦為創作無疑。

僖公二十四年：「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毛詩序》：「《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鄭箋：周公吊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為作此詩，而歌之以親之。」可知召穆公之「作詩」，確為創作。

《耆夜》整理者引《呂氏春秋》「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語，以為《耆夜》「作歌」之證。今檢《呂氏春秋·音初》相關記載：

有娥氏有二佚女，為九成之台，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謐謐。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為北音。

有娥氏二女見燕北飛，乃即興作歌。此「作」，顯然有創作之義。《音初》主旨，在論述東南西北四方之音之緣起與創作者：孔甲「實始作為東音」，²¹塗山氏之女「實始作為南音」，殷整甲「實始作為西音」，有娥氏二女「實始作為北音」，故以「音初」為篇名。《耆夜》

¹⁷ 《呂氏春秋》卷十七，《君守》，《諸子集成》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203。

¹⁸ 《呂氏春秋》卷十七，《勿躬》，《諸子集成》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206。

¹⁹ 《呂氏春秋·非儒》亦有類似之語：「古者羿作弓，伋作甲，奚仲作車，巧垂作舟。」

²⁰ 《呂氏春秋》卷五，《古樂》，《諸子集成》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53。

²¹ 此引《音初》四方之音句，惟此句無「作」字，許維通雲：「『作為』連文為本書常語。下雲『實始作為南音』，『實始作為西音』，尤為明證。」見許著《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139。此據許說補。

「蟋蟀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句法正與《音初》相同，適足說明《蟋蟀》乃周公觸景生情，即興而作。

若說《耆夜》周公作《蟋蟀》為史實，則又有不可解者。眾所周知，周、召二公分陝而治，兩地風詩作見於《詩》者，為《周南》《召南》。若是《蟋蟀》果為周公所作，則天下何人不知？此篇必在《周南》，豈可列于《唐風》！據《毛詩序》，「《蟋蟀》，刺晉僖公也」，則此詩作於春秋時期，周公豈得引之？《蟋蟀》大旨，《詩序》云，「（僖公）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周公以此詩酬武王，意欲何為？

為避開《耆夜》此「作」為創作之難題，有學者稱《春秋》非孔子創作，孔子不過在魯國編年史的文本上作過一些潤色，而孟子、司馬遷都稱「孔子作《春秋》」，此「作」字「為修潤增飾之意。《耆夜》載周公作《蟋蟀》亦當作如是觀」。²²然驗諸今本《蟋蟀》與周公《蟋蟀》，殊難得知何處為周公修潤增飾之處。若說果有周公潤飾本，何以今《詩》不錄？

五、一終

賦詩為周代習見之文化現象，《左傳》、《國語》²³時有所見，其中多為燕享賦詩。清人姚彥渠云：「享燕之禮，賦詩言志共二十三次。」²⁴《左傳》《國語》所記賦詩甚詳，以下約取《左傳》、《國語》所見有關賦詩之部分，撮舉如下：

文公十三年，鄭伯與魯文公宴於棐，子家賦《鴻雁》。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芣》之四章。

成公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再拜，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襄公十六年，穆叔如晉聘，見中行獻子，賦《祁父》；見範獻子，賦《鴻雁》之卒章。

襄公十九年，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

襄公二十年，魯季武子聘宋，武子賦《常棣》之七章以卒，武子賦《魚麗》卒章，襄公賦《南山有台》。

²² 說見梅顯懋 于婷婷：《論兩〈蟋蟀〉源流關係及其作者問題》，然揆諸《耆夜》，周公顯非「修潤增飾」《蟋蟀》。

²³ 據學者統計，《左傳》賦詩共 68 篇次，其中晉 12 次，鄭 18 次，魯 27 次；《國語》賦詩共 6 篇次，其中晉 1 次，魯 2 次，秦 3 次。

²⁴ 姚彥渠：《春秋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4）。

襄公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賦《草蟲》，伯有賦《鶉之賁賁》，子西賦《黍苗》之四章。子產賦《隰桑》，子大叔賦《野有蔓草》，印段賦《蟋蟀》，公孫段賦《桑扈》。

昭西元年，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

昭西元年，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趙孟爲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又賦《采芣》，子皮賦《野有死麋》之卒章，趙孟賦《常棣》。

昭公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公享之，季武子賦《絲》之卒章。韓子賦《角弓》。武子賦《節》之卒章。

如上所引，凡同一場合賦詩，若全篇誦讀，則記詩之篇名；若僅誦讀篇中某章，則必說明所誦為何章；絕不混同。《國語·魯語下》亦有相同之書法：「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為賦《綠衣》之三章。」今所見《毛詩》，每篇之後，均有「某詩若干章，章若干句」之語。一詩有多章，章旨不盡相同，若不明指所賦為何章，則聽者不知所云。如昭公二年，季武子賦《絲》之卒章，孔疏：「《絲》，《詩·大雅》，卒章，取文王有四臣，故能以絲繡致興盛，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子比四輔。」武子賦《節》之卒章²⁵，孔疏：「取『式訛爾心，以畜萬邦』，以言晉德何以畜萬邦。」

此外，古人引《詩》，與篇旨無關之現象，亦時有所見。如文公十三年，文子賦《小雅·采薇》之四章。《詩序》云：「《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杖杜以勤歸也。」此詩有「靡室靡家」、「不遑啟居」、「憂心烈烈，載饑載渴」等句，文子皆不取，而僅取其四章「豈敢定居，一月三捷」之句，藉以表達「許為鄭還，不敢安居」²⁶之義。又如，昭西元年夏四月，子皮賦《野有死麋》之卒章，據《詩序》，此詩主旨為「惡無禮」，痛恨「天下大亂，強暴相凌，遂成淫風」之世局，而彼其之時，「有女如玉」，堅而潔白，「雖當亂世，猶惡無禮」。子皮取此詩卒章「蘇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尫也吠」句，「喻趙孟以義撫諸侯，無以非禮相加陵」。²⁷說者不過摘取詩中某章之文句，為己之用。猶如今人取「桃之夭夭」句，說「逃之夭夭」之事。此誠所謂「賦詩斷章，餘取所求焉」²⁸。

《耆夜》歌詩均言「一終」，若所歌為詩之全篇，可如《左傳》，僅言篇名足矣；若言「一終」則為蛇足；若是所歌為詩之某章，則當如上舉《左傳》之例說明為某章。此一矛

²⁵ 《節》即《小雅·節南山》。

²⁶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第二冊，文公十三年注，同註5，490頁。

²⁷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第四冊，昭西元年注，同註5，1186頁。

²⁸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第三冊，襄公二十八年，同註5，1099頁。

盾當如何解釋，尚需認真推敲。

整理者又以為「終」即「成」，認為二者意義相通，可以互訓，此說已有學者提出商榷。²⁹就傳世文獻所見，成與終相通之例，確有不少，最典型之例，莫過於《禮記·鄉飲酒義》之「笙入三終」，《儀禮·燕禮》作「笙入三成」。類似之例，香港鄧佩玲女士做過相近蒐集與分析。³⁰然其相異之處，不可忽略。

音樂之「成」，每每與樂器演奏有關。《皋陶謨》載夔命樂工以鳴球、琴瑟、鞀鼓、祝敔、笙鏞等樂器演奏「簫韶九成」，鄭玄云：「樂備作，謂之成，成猶終也。每曲一終，必變更奏。」³¹

《孟子·萬章下》：「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朱子《集注》亦以「成者，樂之一終」解之：「此言孔子集三聖之事，而為一大聖之事；猶作樂者，集眾音之小成，而為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所謂簫韶九成是也。」「蓋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為始終，而為一小成。」「（孔子）則合眾小成而為一大成，猶孔子之知無不盡而德無不全也。」³²可知孟子讚美夫子「集大成」，而繼之言「金聲玉振」，則「成」為奏樂一終無疑，而絕非歌詩一終。

《禮記·鄉飲酒義》記載升歌、笙奏、間歌、合樂，均言「三終」：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

上舉四處「三終」，既未言及詩名，亦未言及是歌奏三詩或是某詩三遍。然《儀禮·鄉飲酒禮》有與之對應之文字：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雀巢》、《采芣》、《采蘋》。

《鄉飲酒義》之四處「三終」，《鄉飲酒禮》均以《詩》三篇對應。足見此處「三終」即《詩》三篇，而非一詩歌三遍。

²⁹ 姚小鵬：《詩經三頌與先秦禮樂文化》（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0），頁52。

³⁰ 鄧佩玲：《〈周頌·大武樂章〉重探——以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參證》，（香港）《嶺南大學：經學之傳承與開拓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2014。

³¹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30。

³² 朱熹：《四書集注》（湖南：嶽麓書社，1987），頁451。

與之類似，而情況較為複雜之例，又見於《儀禮·大射》「作樂娛賓射前燕禮備」節：工「乃歌《鹿鳴》三終」。此處「《鹿鳴》三終」之所指，是《鄉飲酒禮》之《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等三終，抑或歌《鹿鳴》三遍？鄭注云：「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敖繼公非之，云：「三終，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如《春秋傳》所謂「工歌《鹿鳴》之三」是也。《鄉飲酒之禮》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其《義》曰「工歌三終」，則益可矣。」³³韋協夢贊同敖繼公之說：

凡歌詩皆連歌三篇，無止歌一篇者，況射重于燕，燕歌三篇，而射歌一篇，此必無之事也。注謂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非是。³⁴

胡肇昕申鄭駁韋，云：

射略于燕，故祇歌《鹿鳴》三終，就《鹿鳴》一篇而三次歌之也。經不云歌《四牡》、《皇皇者華》，可證也。下文乃管《新宮》三終，亦就《新宮》一篇而三次以管奏之也。《燕禮記》亦云，下管《新宮》，笙入三成。未聞于《新宮》之外，別有二詩也。韋氏說非是。³⁵

褚寅亮亦否定敖繼公之說：

若謂兼歌《四牡》、《皇華》，則《鄉射記》之「《騶虞》五終」，果何詩乎？其謬顯然。³⁶

《大射》又云：「乃管新宮三終。」鄭注：「管，謂吹簫以播新宮之樂。其篇亡，其義未聞。」賈疏：「云其篇亡，其義未聞者，以其堂下詩，故與《由庚》之等同亡，但上《由庚》、《由儀》之等有序無詩，同云有其義而亡其辭，此則辭義皆亡，故云其義未聞。」敖繼公云：

《新宮》，詩名。三終者，管《新宮》並及其下二篇也。二篇之名未聞。三詩

³³ 敖繼公：《儀禮集說》卷七，《通志堂經解》14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頁99。

³⁴ 韋協夢：《儀禮蠡測》卷七，《續修四庫全書》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597。

³⁵ 胡培塈：《儀禮正義》第二冊，卷十三（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頁837。

³⁶ 褚寅亮：《儀禮管見》，卷中之一，《續修四庫全書》8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413。

蓋亦有依管而歌以明之者，如笙之有和者然也。³⁷

《燕禮》云：「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敖繼公云：「凡升歌皆歌三篇，不止一篇而已，下管亦然。」³⁸「三成，謂奏《南陔》、《白華》、《華黍》，于歌與管但言篇名，於笙言三成，文互見也。」³⁸

類似之爭訟，孰是孰非？迄今無定說，故不得簡單以「絕」與「成」等同視之。

六、飲至

《耆夜》「飲至」一詞，亦見於《左傳》桓公二年：

公及戎盟于唐，修舊好也。冬，公至自唐，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

又見於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後：

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於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

飲至之禮，究竟適用於何種場合？因《耆夜》有伐黎之記載，故有研究者認為飲至乃慶賞戰功之禮：「古代君主率軍出征，勝利歸來，必然告祭先祖，飲至賞賜」，「飲至禮以軍功為酬酒首要選擇因素」。³⁹然細繹文獻，而知並非如此簡單。

上引桓二年文，記桓公與戎盟于唐，歸來後飲至，乃因外交活動而起，與戰事顯然無關。杜注解釋飲至與舍爵：「爵，飲酒器也。既飲置爵，則書勳勞於策，言速記有功也。」足見，其儀節為飲酒後置爵，隨即書勳勞於策，故言「速記」。張治云：「國君出竟，朝覲會盟，歸必告廟，用牲而飲輻，史因記其歸至。」⁴⁰其說甚是。「告至」之至，石林先生云：「至者何？告至於廟也。」⁴¹毛奇齡云：「蓋飲至者，喜其至而飲於廟中也。策勳者，飲畢而書其所行之事於策也。勳者，事也，功也」可知，策勳之勳，乃事功之義，不得如後世

³⁷ 敖繼公《儀禮集說》卷六，《通志堂經解》14冊，同註33，頁97。

³⁸ 同前註，頁94。

³⁹ 劉光勝：《〈耆夜〉中的周代飲至禮》，中國社會科學報2013年7月3日第A05版歷史學。

⁴⁰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四，《通志堂經解》十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頁411。

⁴¹ 《春秋傳》卷三，《通志堂經解》九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頁170。

專釋為軍功之勳。⁴²據前賢統計，春秋十二公，君出行一百七十六次，書至者八十二，不至者九十四，依例，均應行告至之禮。如此，以軍功為飲至首選因素之說，可不攻自破。

學界又有以小孟鼎銘為飲至禮者。《小孟鼎》與《大孟鼎》道光初年同出於岐山禮村，銘文約 400 字，器已不傳，傳世本為陳介祺所拓。其後，吳式芬據拓本摹錄，並作釋文。張政烺先生云：「此銘極重要，惜多為鏽掩，未經剔除，以致不能通讀，也無從譯意。」印本與摹本「凡模糊處諸家所釋，今多不敢從，姑闕疑以待再考」。⁴³郭沫若亦歎此器「殘泐過甚，苦難囑讀，而器不知去向」，然又云：「惟細審全文，乃孟受命攻克□方（即《易》之鬼方），歸告成功于周廟而受慶賞之事。」⁴⁴

小孟鼎銘文字漫漶、闕漏之處甚多，難以卒讀，陳夢家先生提示其大要如下：

- (1) 甲申 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西明，王各周廟……邦賓奠其旅服，東鄉孟……入南門，告曰孟……以獸進，即大廷……折獸於□孟以人馘入門，獻西旅，以□入寮周廟□，入三門，即立中廷，北鄉，孟告
- (2) □大采，三周入服西王各廟……用牲鬯周王、武王、成王王乎□□令孟以區入
- (3) 乙酉□，三事大夫入服西王各廟……王令賞孟⁴⁵

上記儀式跨越甲申至乙酉兩日，而甲申行禮，自昧爽至明，再至大采，至為冗長；主要儀節則有服西、告獻、訊首、折酋、獻馘、告成、飲至、賞賜等若干連續之環節。鼎銘「三左三右多君入服西」、「三周入服西」、「三事大夫入服西」之語，郭沫若徑以「服西」與飲至禮對應：「『入服西』之文凡三見，酉用為酒，當即『歸而飲至』之禮。」⁴⁶

張政烺不從郭說，認為「服西當是服事於酒祭。」⁴⁷此酒用於祭祖，而非慶功。陳夢家則另辟新說：

酉或是酒，《詩信南山》箋云：「酒、鬱鬯。」方濬益說「蓋左右多君於昧爽時先入共鬱鬯之事，既明乃格廟也。」服或是祭祀時服用之物，如此則服與酉都是名詞。⁴⁸

⁴² 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六，《清經解 清經解續編》一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頁 1011。

⁴³ 張政烺：《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三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82。

⁴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 36。

⁴⁵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09。

⁴⁶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 37。

⁴⁷ 張政烺：《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三下（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82。

⁴⁸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06。

足見郭沫若說不為定論，有學者引以為飲至之依據，似當慎重。

結語

綜上所論六點，可知目前學界有關《耆夜》簡文之詮解，大有可商之處。然涉及之問題均極複雜，非一時所能冰釋者。筆者認為，《耆夜》篇之文字隸定與詮解思路，或許有重新考慮之必要。如《左傳》有關「飲至」之前後文記載，均無「酬」字，《耆夜》之說不能與之互洽。鄙見，《耆夜》之𩚑字，若不解釋為「醕」，而向「獻」或「飲」之方向靠近，則既可避免對酬酢之義之糾葛，亦可跳過「爵」與「觶」之紛擾。再如，《耆夜》之飲至禮，與《左傳》所記多有不同，後者僅指宗廟飲福，並不囊括行前告廟與歸至策勳等全部儀節。若過於強調《耆夜》飲至一詞，則有以偏概全之嫌。若以該篇禮義為慶功宴飲，君臣賦詩，為史書未見之新禮，其史料價值依然可以顯現。

往昔王國維創為「二重證據法」研究殷墟卜辭、金文、鼎彝，以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物相互發明，每有新見，多能與文獻互洽。其宏通而縝密之境界，為我輩所難以企及。出土材料之研究絕非易事，尚待作更艱苦之努力。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呂氏春秋》卷十七，《勿躬》，《諸子集成》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呂氏春秋》卷十七，《君守》，《諸子集成》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呂氏春秋》卷五，《古樂》，《諸子集成》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呂氏春秋·非儒》亦有類似之語：「古者羿作弓，仔作甲，奚仲作車，巧垂作舟。」
- 《春秋傳》卷三，《通志堂經解》九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
- 《荀子》卷十五，《解蔽》，《諸子集成》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 《資治通鑑》卷一，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 《論語·季氏》，《四書集注》，岳麓書社，1987年。
- 《禮記正義》卷七十，《燕義》，下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禮記正義》卷三十四，《郊特牲》，中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禮書通故》卷二十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西晉〕杜預：《春秋左傳集解》第二冊，文公十三年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 ：《春秋左傳集解》第三冊，襄公二十八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 ：《春秋左傳集解》第四冊，昭西元年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 〔宋〕朱熹：《四書集注》451頁，湖南：嶽麓書社，1987年。
-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卷四，《通志堂經解》十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
-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卷七，《通志堂經解》14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
- 《儀禮集說》卷六，《通志堂經解》14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
-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六，《清經解 清經解續編》一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年。
- 〔清〕韋協夢：《儀禮蠡測》卷七，《續修四庫全書》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馬楠《清華簡耆夜禮制小筭》，《清華大學學報》，2009年。
-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清〕褚寅亮：《儀禮管見》，卷中之一，《續修四庫全書》88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第二冊，卷十三，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二、近人論著

丁進《清華簡〈耆夜〉篇禮制問題述惑》，《學術月刊》，2011年。

伏俊璉、冷江山《清華簡〈（旨卩）夜〉與西周時期的「飲至」典禮》，《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

姚小鷗：《詩經三頌與先秦禮樂文化》52頁，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0年。

夏德安《飲酒與古代中國遊戲——從社會學的角度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耆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1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二引，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凌廷堪：《禮經釋例》卷三，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2年。

——：《禮經釋例》卷三，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3年。

張政烺：《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卷三下，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程浩《清華簡〈耆夜〉篇禮制問題釋惑——兼談如何閱讀出土文獻》，《社會科學論壇》，2012年3期。

鄧佩玲：《〈周頌·大武樂章〉重探——以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參證》，（香港）《嶺南大學：經學之傳承與開拓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2014，3。

劉光勝：《〈耆夜〉中的周代飲至禮》，中國社會科學報 2013年7月3日第A05版 歷史學。

Discrimination about the Rite of Drinking in Qiye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

Peng Lin^{*}

Abstract

Qiye, one chapter of Tsinghua Bamboo Slips, records how King Wu holds the rite of drinking and makes drinking songs in the temple to sacrifice King Wen, after he succeeded in defeating the Li country. Therefore, many researchers also deem this chapter as The Rite of Drinking. Though it only includes less than 300 words, it is comparatively valuable in terms that it is pertinent to The Book of Rites and The Book of Songs. In addition, over ten relevant papers have been published, but there are some contradictions remained as a result that scholars hold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about such key words as toast, put down the Jue, host and guest, make songs, the first ending, the rite of drinking, etc. This thesis argues that we need to rethink the chapter, whether from the point of affirming the character pattern 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 meaning.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Slips, Qiye, The Rite of Drinking, toast to each other, make drinking song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Tsinghua University, China.